



东方律师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市律协现代物流专业委员会编



现代物流 法讯

二〇二六年二月刊 总第 127 期



目录



法规速递

铁路货物运输规则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8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3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48



热点关注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的通知	60
2025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生产统计公报	72



行业动态

聚焦落实“一网四化” 扎实推动“十五五”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	76
以高质量规划编制实施服务保障“十五五”良好开局	80
提升“三个能力” 推进“三个体系”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可靠的综合应急服务保障	83



典型案例

【以案释法】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构成新要约	86
【以案释法】二审法院应对二审新提出的管辖异议理由进行审查	88
【以案释法】《蒙特利尔公约》第35条“期间”性质的认定	92



现代物流专业委员会

主任：单文亮

副主任：陈喜燕、朱丹

本期责任编辑：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单文亮律师



法规速递

- 铁路货物运输规则
-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铁路货物运输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2 号

《铁路货物运输规则》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刘伟

2026 年 2 月 3 日

铁路货物运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铁路货物运输安全，规范铁路货物运输市场，提升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货物运输。

第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通过网络平台、车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货运站名称、地址及营业时间；
- （二）业务办理范围及流程；
- （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四）服务监督投诉渠道信息；
- （五）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货运站的启用、关闭和业务办理范围变更，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公益性货物运输任务，优先运输国家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物资以及国家调运储备物资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物资。

第五条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之间、铁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之间深度融合、优势互补，开展多式联运和全程物流等服务，合理利用资源、降低运输费用，创新铁路提单，完善货运服务

信息系统，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数据共享。

第六条 铁路货物运输中使用的机车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强制性标准。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使用电力机车、新能源机车或者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内燃机车开展铁路货物运输。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铁路货物运输种类包括整车运输、集装箱运输等。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设备设施条件和货物品类、性质、件数、重量、规格等确定货运站办理的货物运输种类。

第八条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铁路局有关规定，并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第九条 铁路运输需要采取制冷、加温、保温、通风、上水等特殊措施的易腐货物、活动物等鲜活货物时，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应当事先约定运输技术条件。

第十条 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要求。托运人应当提供齐全有效、符合有关要求的货物技术资料，铁路运输企业根据货物技术资料确定运输条件。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超限货物运输径路的限界管理，不得无故缩小铁路建筑实际限界。

第十一条 铁路运输能够使用自身走行系统在铁路线路上运行的自轮运转货物（含托运的机车、车辆等），托运人应当确保货物符合铁路运输要求，并向铁路运输企业提出相关技术证明或者文件。

第十二条 铁路货物运单（以下简称货物运单）是运输合同或者合同的组成部分，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者电子数据形式，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基本内容：

（一）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经办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发站、装车专用线（专用铁路）、到站、卸车专用线（专用铁路）及发站、到站所属的铁路运输企业；

（三）货物名称、包装、件数、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四）承运日期、运到期限、运输费用；

（五）货车类型 and 车号、标记载重，集装箱箱型和箱号；

(六) 施封号码，篷布号码；

(七)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铁路运输企业与托运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保障货物运输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健全铁路货物运输管理制度，保证必要的安全和服务设施投入；

(二) 按照约定提供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集装箱等；

(三) 托运人装车或者收货人卸车的，将铁路货车调到装卸地点或者约定的交接地点；

(四) 对装车的货物，接收货物时检查核验货物名称、件数以及运输包装、标志等，并及时装车；

(五) 铁路运输企业卸车的，向收货人发出领货通知；

(六) 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七)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托运人、收货人货车和集装箱、篷布等用具的回送；

(八) 严格落实铁路运输调度规则和铁路货物运输相关规章制度，公平高效配置货车、路网等运力资源，及时高效办理货车中转、空车配置等；

(九) 为托运人和收货人免费提供货物运输查询服务，具备条件的应当提供在线受理、跟踪查询、电子票据、结算办理、货物交付等一站式服务；

(十) 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准确表明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提供完整准确的货物名称、性质、件数、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信息。

(二) 货物需要包装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包装；没有标准的，应当妥善包装，使货物在运输途中不因包装原因而受损坏。

(三) 托运人装车的，装车前应当对车体状况和清洁状态进行检查，按照规定装载，并及时完成装车或者将货车送至交接地点。

(四) 托运人提供集装箱的，应当保证集装箱质量符合铁路运输要求，装箱前应当对箱体状况和清洁状态进行检查。

(五) 及时将领货信息（领货凭证）通知（寄送）收货人。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支付托运人未付或者少付的运输费用；

(二) 铁路运输企业卸车的，及时领取货物；

(三) 收货人卸车的，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接轨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产权单位、管理单位签订运输协议。

运输协议应当包括设备设施状况、交接地点和方法、装卸作业、货车取送、安全生产措施及责任等内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托运与承运

第十七条 托运人向铁路运输企业交运货物，应当提出货物运单。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托运相关信息，对其在货物运单及所附物品清单等填记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因货物性质特殊，对运到期限、运输条件等有特殊要求的，托运人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约定，并在货物运单上记明。

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凭证明文件运输的货物，托运人应当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在货物运单注明文件名称和号码；需办理审批、检验检疫等手续的，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铁路运输企业。托运人应当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托运人提供的文件；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铁路运输企业不得受理。

第十九条 铁路货物运输实行实名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并落实安全查验制度和托运人身份、货物信息登记制度，相关基本信息至少保存 18 个月。

第二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不得拒绝受理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需求。

铁路运输企业对托运人的特殊运输需求不能受理的，应当向托运人说明理由。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遵守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运输货物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铁路货物运输安全的有关规定对其装车（箱）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

托运人负责装车（箱）的货物，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交接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货物安全检查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

铁路运输企业不得运输托运人拒绝安全检查的货物和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第二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正确计算、核收运输费用，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鼓励对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实施运输费用优惠。

第二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合理期限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货物发送、到达期间：各为 1 日；

（二）货物运输期间：每 300 运价公里或者其未为 1 日。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不断优化运输组织，提升运送效率。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外，货物运输时间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起算时间。一般从铁路运输企业承运货物的当日起算；18 点以后承运的，自次日起算。

（二）终止时间。至铁路运输企业通知收货人领货时止。

（三）扣除时间。货物运输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滞留时间，应当从实际运到日数中扣除，铁路运输企业需记明滞留时间和原因：

1.因不可抗力引起的；

2. 托运人责任致使货物在途中换装、整理所产生的；
3. 托运人要求运输变更所产生的；
4. 其他需要扣除时间的。

第二十五条 托运人根据自愿，可以选择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也可以均不选择。铁路运输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

第四章 装卸与装载

第二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约定货物装卸责任。

装卸作业应当符合铁路货物装卸安全有关技术要求，保证装卸作业质量和货物运输安全。

第二十七条 煤炭及其他散装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装卸车单位应当采取抑尘措施，抑尘设备、抑尘剂及工艺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鼓励铁路运输企业推进散装货物集装化运输。

运输外在水分超过 4% 的煤炭及其他散装易冻货物，装卸车站点和运输过程中最低环境温度低于 -5°C 时，装车单位应当采取防冻车措施，防冻设备、防冻剂及工艺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运输油品的铁路罐车，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油气排放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八条 托运人可以使用铁路运输企业的货车和集装箱、篷布等用具，也可以使用托运人、收货人的货车和集装箱、篷布等用具，并按照与铁路运输企业的约定办理运输。

第二十九条 货车装载的货物重量一般不得超过其标记载重，集装箱的箱货总重不得超过其标记总重。罐车、罐式集装箱货物装载容积应当符合规定。

货车装载的货物重量确有必要超过货车标记载重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根据货车技术条件等确定合理的装载重量并组织论证，明确相关要求。

用于铁路货物运输的集装化用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和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货物装载加固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要求。装车、装箱单位应当保证货物装载加固质量和安全。

第三十条 装车使用篷布的，装车单位应当对篷布及绳索的完整状态进行检查，保证篷布良好。苫盖易于损坏篷布的货物时，装车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第三十一条 使用棚车、冷藏车、罐车、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装车（箱）单位负责在货车或者集装箱上施封。派有押运人的货物、需要通风运输的货物、结构上无法施封的集装箱货物等可以不施封。

施封的货车或者集装箱，应当在货物运单等运输单证上记明施封号码。

第三十二条 运输可能易于污染货车的货物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托运人约定洗刷消毒事项。洗刷消毒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条件和安全、环保等要求，确保不会对其他货物和作业人员造成污染、损害。

第三十三条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标有清洗合格标识。禁止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运输食用植物油等散装食品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使用专用容器或者车辆，容器或者车辆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的材料制成，并定期对运输容器或者车辆进行清洁。

第五章 途中运输

第三十四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铁路运输企业与托运人双方约定需派人押运的货物，托运人应当派人押运。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告知押运人安全注意事项并经押运人签认，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押运条件。

押运人应当遵守有关铁路货物运输的规定，熟悉所押货物特性，加强所押货物运输途中安全防护，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告知铁路运输企业。

第三十五条 铁路货物运输过程中，铁路运输企业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危及运输安全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货物实际名称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的：需凭证明文件运输的货物，应当依法立即报告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其指示办理；危险货物以其他品名托运的，应当中止运输，按照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规定处置，并报告当地铁路监管部门。

(二) 货物包装或者装载加固有异状危及运输安全的，进行整理或者换装。

(三) 运输的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四) 遇到无法处理的意外情况时，及时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必要时依法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扣押货物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鲜活、危险货物等性质特殊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国家有关部门说明。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铁路货物运输阻碍，可能造成货物损失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通知托运人并约定处置方式。

第六章 交接与交付

第三十八条 货物交接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施封的货车（罐车除外）：凭封印交接。

(二) 未施封的货车（罐车除外）：

1. 棚车、冷藏车凭货车门窗关闭状态交接；

2. 敞车、平车等不苫盖篷布的凭货物装载加固状态交接，苫盖篷布的凭篷布现状交接。

(三) 罐车：凭人孔盖关闭状态交接。

(四) 集装箱：施封的凭箱号、封印和箱体外观交接，不施封的凭箱号和箱体外观交接。

铁路运输企业与托运人、收货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九条 对准备接收的托运人装车货物，铁路运输企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由托运人改善后接收：

(一) 凭封印交接的货物，发现封印脱落、损坏、不符、印文不清等无效施封；

(二) 凭现状交接的货物，发现装载加固状态有异状或者有毁损、灭失痕迹；

(三) 未按规定苫盖篷布，或者篷布苫盖不严、破损、绳索捆绑不牢；

(四) 车门、车窗未关严(需要通风运输的货物除外), 车门插销未插牢固, 人孔盖未关闭;

(五) 违反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有关要求;

(六) 其他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情形。

第四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卸车的货物, 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领取货物, 并告知货物免费保管期限。收货人领取货物时, 应当提供相应凭证。

第四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在收货人办完领取手续后, 应当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收货人验货时, 发现货物有异状或者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的, 可以向铁路运输企业提出异议,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自铁路运输企业发出领取货物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 或者收货人书面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拒绝领取的货物,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联合运输

第四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保障安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开放铁路线路, 开展铁路运输企业间的过轨运输。

第四十四条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间开展联合运输, 优先发展铁路运输企业间共用一份货物运单、约定承担责任的货物直通运输。在具备相同的运输种类和相符的货物品名办理条件时, 铁路运输企业间应当办理直通运输。暂不具备共用一份货物运单的直通运输条件的, 应当办理货物接续运输。

第四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间应当在明确责任、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 约定货物以及篷布、货车用具的交接办法。

第四十六条 货物运输变更收货人、到站、卸车地点的, 由托运人向签订运输合同的铁路运输企业提出。货物运输变更的条件, 由托运人与铁路运输企业约定。

第四十七条 直通运输中运输区段需停运或者禁运时, 该区段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提前发布停运或者禁运通知, 并告知办理直通运输的相关运输企业; 因不可抗力需停运或者禁运时, 该区段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通知办理直通运输的相关运输企业。

第四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间应当落实清算相关标准和制度, 建立公平合理的费用清算机

制，及时办理清算业务。

第四十九条 鼓励铁路运输企业积极开展多式联运，强化铁路运输和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按照货物品类、安全检查等多式联运标准要求，提供全程综合物流服务。针对铁水、公铁联运等不同场景，优先推广应用符合多式联运要求的集装箱运输设备。

铁路运输企业参与集装箱多式联运的，对到达集装箱实行交接检查。

第五十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铁路运输企业之间以及与其他运输方式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和数据共享，鼓励有关铁路运输企业开放列车到发时刻以及货物品类、数量（重量）、在途、装卸等信息，积极参与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第八章 争议和投诉处理

第五十一条 铁路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五十二条 托运人、收货人有权就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质量问题向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监管部门投诉。

第五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货物运输投诉处理机制，设立电话、网络、信件等投诉渠道并对外公布，配备必要的投诉处理人员并保证投诉渠道畅通，运行良好。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受理情况，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实质性处理结果；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记录投诉情况及处理结果，投诉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第五十四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货物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政府监管投诉渠道并对外公布，并做好投诉受理、处理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规定日期除特别规定外，均为自然日。

第五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制定货物运输相关规定，实施前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解读链接: https://www.mot.gov.cn/gongkai/zcjd/202602/t20260226_4200991.html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6 年第 3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经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刘伟

2026 年 2 月 3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13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解读：https://www.mot.gov.cn/gongkai/zcjd/202602/t20260211_4200155.html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6年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军事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等特定种类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载货汽车（以下简称专用车辆）。

第四条 危险货物的分类、分项、品名和品名编号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执行。危险货物的危险程度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分为I、II、III等级。

第五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第六条 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经营，鼓励使用厢式、罐式和集装箱等专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 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

1.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2. 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

(二) 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 5 辆。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 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 企业章程文本。

(四)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 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 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 10 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已获得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范围中加注新许可的事项。如果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

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聘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按照承诺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许可一次性、临时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专用车辆、设备管理

第二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 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第二十二條 禁止使用報廢的、擅自改裝的、檢測不合格的、車輛技術等級達不到一級的和其他不符合國家規定的車輛從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

除鉸接列車、具有特殊裝置的大型物件運輸專用車輛外，嚴禁使用貨車列車從事危險貨物運輸；傾卸式車輛只能運輸散裝硫磺、萘餅、粗蔥、煤焦瀝青等危險貨物。

禁止使用移動罐體（罐式集裝箱除外）從事危險貨物運輸。

第二十三條 罐式專用車輛的常壓罐體應當符合國家標準《道路運輸液體危險貨物罐式車輛第1部分：金屬常壓罐體技術要求》（GB 18564.1）、《道路運輸液體危險貨物罐式車輛第2部分：非金屬常壓罐體技術要求》（GB 18564.2）等有關技術要求。

使用壓力容器運輸危險貨物的，應當符合國家特种设备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訂並公布的《移動式壓力容器安全技術監察規程》（TSG R0005）等有關技術要求。

壓力容器和罐式專用車輛應當在壓力容器或者罐體檢驗合格的有效期內承運危險貨物。

第二十四條 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企業或者單位對重複使用的危險貨物包裝物、容器，在重複使用前應當進行檢查；發現存在安全隱患的，應當維修或者更換。

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企業或者單位應當對檢查情況作出記錄，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2年。

第二十五條 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企業或者單位應當到具有污染處理能力的機構對常壓罐體進行清洗（置換）作業，將廢氣、污水等污染物的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隨意排放，污染環境。

第四章 道路危險貨物運輸

第二十六條 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企業或者單位應當嚴格按照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決定的許可事項從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活動，不得轉讓、出租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許可證件。

嚴禁非經營性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單位從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經營活動。

第二十七條 危險貨物託運人應當委託具有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資質的企業承運。

危險貨物託運人應當對託運的危險貨物種類、數量和承運人等相關信息予以記錄，記錄的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二十九条 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第三十条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第三十一条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第三十二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承运。

第三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第三十五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第三十六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第三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第四十条 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使用牵引车运输货物时，挂车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与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相匹配。

第四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要求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第四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第四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第四十七条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事故报告电话。

第四十八条 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在异地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

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并在接到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作规定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作规定的，参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六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可以根据相关行业协会的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后，统一公布可

以按照普通货物实施道路运输管理的危险货物。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2005 年发布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9 号）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发布的《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6年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用于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载货汽车。

本规定所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是指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作业过程。

第四条 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一类放射性物品，是指I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二类放射性物品，是指II类和III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般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三类放射性物品，是指IV类和V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较小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按照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海关、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放射性物品具体分类和名录执行。

第五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运输资质许可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1.专用车辆要求。

（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

（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

（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2.设备要求。

（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3周岁；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有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从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3.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和辐射防护管理措施；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责任制度。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第九条 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按照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

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3.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 （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 （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 （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 （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 10 日内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人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对申请时未购置专用车辆，但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被许可人应当自收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之日起半年内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做出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符合许可要求的，应当为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对申请时已购置专用车辆，且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提交了专用车辆有关材料的，做出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专用车辆情况进行核实，符合许可要求的，应当在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同时，为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做出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道路运输证》有关栏目内注明允许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范围（类别或者品名）。对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还应当在《道路运输

证》上加盖“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用章”。

第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 30 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属于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业务的，做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放射性道路运输企业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终止放射性物品运输业务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许可证件缴回原发证机关。

第三章 专用车辆、设备管理

第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车辆及设备管理的标准和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和设备，确保专用车辆和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定期对专用车辆是否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监测仪器定期检定合格证明和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可以结合专用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第十九条 禁止专用车辆用于非放射性物品运输，但集装箱运输车（包括牵引车、挂车）、甩挂运输的牵引车以及运输放射性药品的专用车辆除外。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专用车辆运输非放射性物品的，不得将放射性物品与非放射性物品混装。

第四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

负责。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的要求履行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并负相应责任。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不得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订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合同前，应当查验、收存托运人提交的下列材料：

（一）运输说明书，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等内容；

（二）辐射监测报告，其中一类放射性物品的辐射监测报告由托运人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出具；二、三类放射性物品的辐射监测报告由托运人出具；

（三）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

（四）装卸作业方法指南；

（五）安全防护指南。

托运人将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要求的内容在运输说明书中一并作出说明的，可以不提交第（四）项、第（五）项要求的材料。

托运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托运的物品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承运人不得与托运人订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合同。

第二十四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承运人应当向托运人查验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关于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的审批文件以及公安部门关于准予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审批文件。

二、三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承运人应当向托运人查验公安部门关于准予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审批文件。

第二十五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GB 11806）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上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专用车辆运输放射性物品过程中，应当悬挂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七条 专用车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放射性物品。

第二十八条 在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运输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必要时可以要求托运人随车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九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第三十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托运人所提供的资料了解所运输的放射性物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装卸要求以及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有关内容，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聘用具有相应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并定期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以及相关操作规程等业务知识和技能。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生产和基本应急知识等方面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

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违规情形，且按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由公安部门、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等部门处罚情形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军用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不适用于本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根据2026年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八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下简称货运站），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等经营场所。

第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络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车和多

轴重型车运输。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和备案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二)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 (三) 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三) 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 (五)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一)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
-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三) 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四)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五)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 (六)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

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货运站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已备案的货运站名单，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第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第三章 货运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

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

第二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聘用按照规定要求持有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

第二十五条 营运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驾驶与其从业资格类别相符的车辆。驾驶营运车辆时，应当随身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从业资格证。

第二十六条 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货运车辆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禁止货运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禁止使用货运车辆运输旅客。

第二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大型物件，应当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涉及超限运输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

第二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限运、凭证运输手续。

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

第三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采用电子合同、电子运单等信息化技术，提升运输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第三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恶意压价竞争。

第四章 货运站经营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三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第三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不得违规存放危险货物。

第三十九条 货物运输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货物运输包装标准作业，包装物和包装技术、质量要符合运输要求。

第四十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严禁有毒、易污染物品与食品混装。

第四十一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规定，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禁乱收费。

第四十二条 进入货运站经营的经营业户及车辆，经营手续必须齐全。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垄断货源、抢装货物、扣押货物。

第四十四条 货运站要保持清洁卫生，各项服务标志醒目。

第四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经营配载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提供的货源信息和运力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四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第四十七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第五十五条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结果记录到《道路运输证》上，并抄告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 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
-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除一般行为规范适用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发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 1993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交运发〔1993〕531 号）、1996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6〕1039 号）、1997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单使用和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4 号）、2001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交公路发〔2001〕154 号）同时废止。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6年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包括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技能人员。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包括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客运乘务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及结业考核人员、机动车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及业务接待员。

第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第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从业资格管理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 (二)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 (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四) 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 (五)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 (三)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 (四) 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

（二）初中以上学历；

（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负责人员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二）质量检验人员

1.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技能人员

1.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2.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相关政策法规。

第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理论教练员

1.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2.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二）驾驶操作教练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的要求；

2.年龄不超过63周岁；

3.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三）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掌握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四）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掌握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除外）；

（四）相关培训证明；

（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明；

（三）相关培训证明。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安排考试。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 5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5 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1 年，考试成绩逾期作废。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从业资格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当次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等。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三章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纸质证件和电子证件式样见附件 3）。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全国通用。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相应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数据库，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管理工作，依托信息化系统，推进从业人员管理数据共享，实现异地稽查信息共享、动态资格管理和高频服务事项跨区域协同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4）。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 （一）持证人死亡的；
-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 63 周岁的；
-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归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交通

运输违法违章等信息。尚未实现信息化管理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从业行为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十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不得超限、超载运输，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不得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

第三十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积极进行救护。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严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活动。

第四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应当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标准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二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物品名和特性，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应当按照维修规范和程序作业，不得擅自扩大维修项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

- (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 (二)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三)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 (二) 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 (三)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和从业资格证工本费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

第五十二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解读链接：https://www.mot.gov.cn/gongkai/zcjd/202602/t20260213_4200272.html

热点关注

-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的通知
- 2025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生产统计公报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气象局、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各地区空管协调委办公室，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有关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现将《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空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能源局

中国民航局

2025年12月11日

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

当前，我国低空经济已进入产业化加速期，形成贯穿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运营服务、基础设施的全链条生态体系。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战略，系统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产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统筹推进低空经济标准化建设，形成全国“一盘棋”的工作格局，特制定本建设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锚定《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建设目标，坚持“安全为基、创新驱动、产业协同、国际接轨”工作方针，重点围绕低空航空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空空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和应用场景五大核心领域，建立技术标准与管理规范融合、国内标准与国际规则融合、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融合、基础标准与场景标准融合的“四维融合”标准供给体系，强化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央地协同、产学研联动的标准化创新生态，为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以安全筑基，促有序发展。秉持安全发展理念，主动顺应低空飞行活动催生的安全形势新变化与风险挑战，加强低空安全标准的顶层设计与体系化建设，筑牢安全防线，守护公共安全底线。创新驱动，牵引场景拓展。统筹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发展深度一体化进程，着力推动低空航空器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创新。强化产业协同，促进适配融通。深化跨部门协同、央地联动，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全场景”标准化工作体系，统筹推进低空航空器研发制造、低空基础设施建设、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监管体系及应用场景生态的全链条标准化建设。深化国际接轨，拓展开放合作。充分发挥我国无人驾驶航空器领域技术先发优势与低空经济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进低空经济领域标准国际化合作，深化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及主要经济体的交流合作，推动我国低空经济标准与国际接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低空经济标准新高地。

到 2027 年，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基本满足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需求。到 2030 年，低空经济领域标准超过 300 项，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基本形成，为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标准体系结构与框架

低空经济标准体系涵盖低空航空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空空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和应用场景等全链条，体系结构和框架如下。

(一)低空经济标准体系结构

标准体系结构主要呈现标准体系中各子体系的组成关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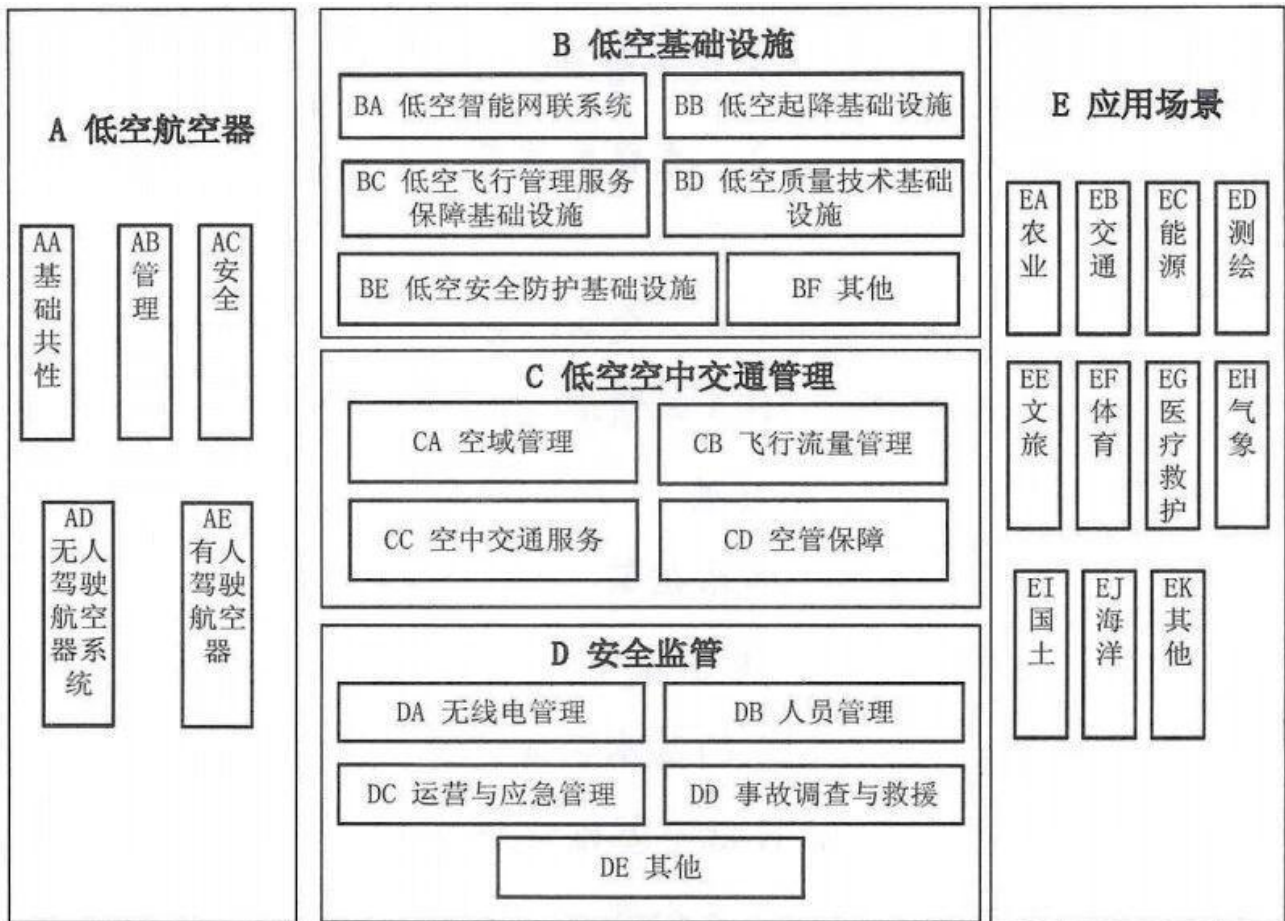


图 1 低空经济标准体系结构

A 低空航空器标准涵盖基础共性、管理、安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有人驾驶航空器等方面，为低空航空器的设计、制造、运行与维护提供技术依据与合规准则。

B 低空基础设施标准包括低空智能网联系统、低空起降基础设施、低空飞行管理服务保障基础设施、低空质量技术基础设施、低空安全防护基础设施等方面，共同构建支撑低空经济活动安全高效开展的基础环境。

C 低空空交通管理标准涉及空域管理、飞行流量管理、空中交通服务和空管保障等方面，为实现空域资源高效利用和飞行活动安全有序运行提供规范支持。

D 安全监管标准包括无线电管理、人员管理、运营与应急管理、事故调查与救援等方面，支撑构建覆盖全过程、多层次的低空活动安全监管体系。

E 应用场景标准聚焦农业、交通、能源、测绘、文旅、体育、医疗救护、气象、国土、海洋等领域，推动低空技术在典型场景中的规范化应用和规模化发展。

(二)低空经济标准体系框架

低空经济标准体系框架由低空经济标准体系结构向下映射而成，是低空经济标准体系的基本组成单元。低空经济标准体系框架包括 A 低空航空器、B 低空基础设施、C 低空空交通管理、D 安全监管、E 应用场景等 5 个部分，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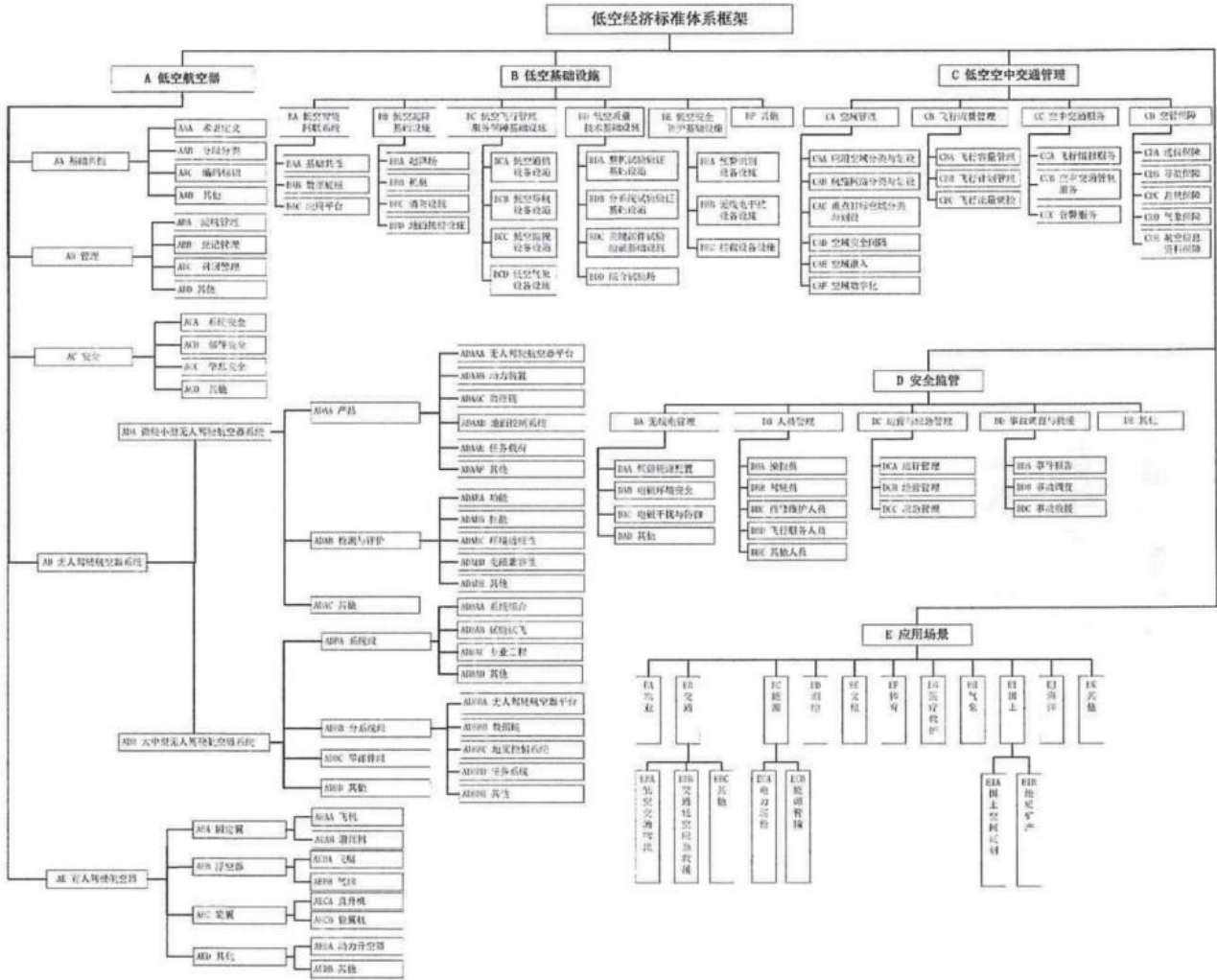


图 2 低空经济标准体系框架

三、建设内容

(一)低空航空器标准

低空航空器标准是低空经济标准体系的核心部分，包括基础共性、管理、安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和有人驾驶航空器标准，有助于提高航空器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性能水平，推动航空器制造产业的升级和发展。低空航空器标准子体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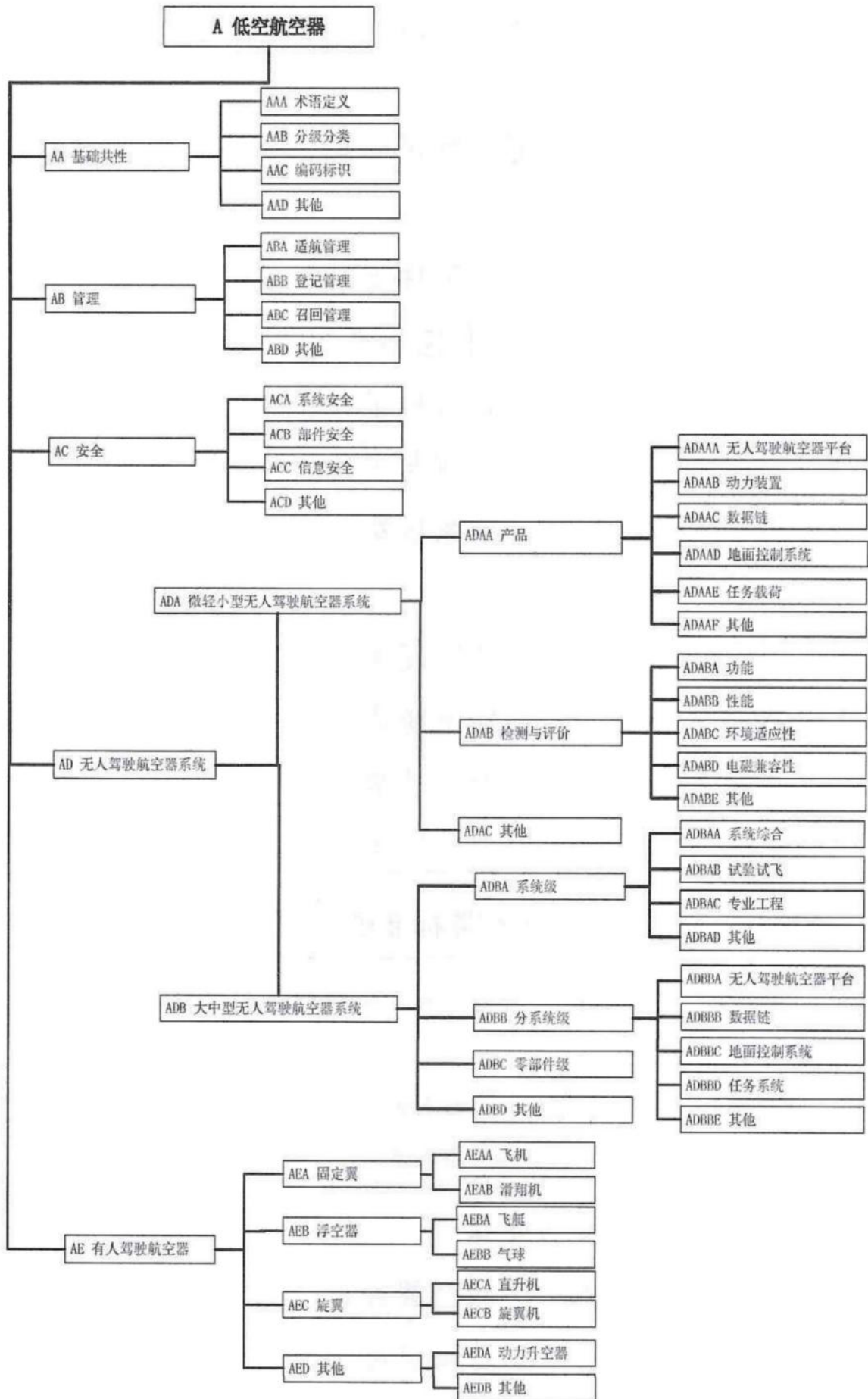


图 3 低空航空器标准子体系

基础共性标准包括术语定义、分级分类、编码标识和其他标准。

管理标准包括适航管理、登记管理、召回管理和其他(如航空器拆解、报废等)标准。

安全标准包括系统安全、部件安全、信息安全和其他标准。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包括微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和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其中,微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包括产品、检测与评价,以及其他标准;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包括系统级、分系统级、零部件级和其他标准。

有人驾驶航空器标准包括固定翼、浮空器、旋翼和其他标准。其中,固定翼航空器标准包括传统固定翼飞机和滑翔机标准;浮空器标准包括飞艇和气球标准;旋翼航空器标准包括直升机和旋翼机标准;其他标准包括动力升空器等标准。

低空航空器标准建设重点

安全标准。重点开展低空航空器感知与避障、数据链路网络安全、飞行控制系统数据记录等标准制修订。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重点开展系统综合、试验试飞、无人驾驶航空器平台、数据链、地面控制系统、任务载荷等标准制修订。

(二)低空基础设施标准

低空基础设施标准包括低空智能网联系统、低空起降基础设施、低空飞行管理服务保障基础设施、低空质量技术基础设施、低空安全防护基础设施,以及其他标准,是低空经济高效运行的基础保障。低空基础设施标准子体系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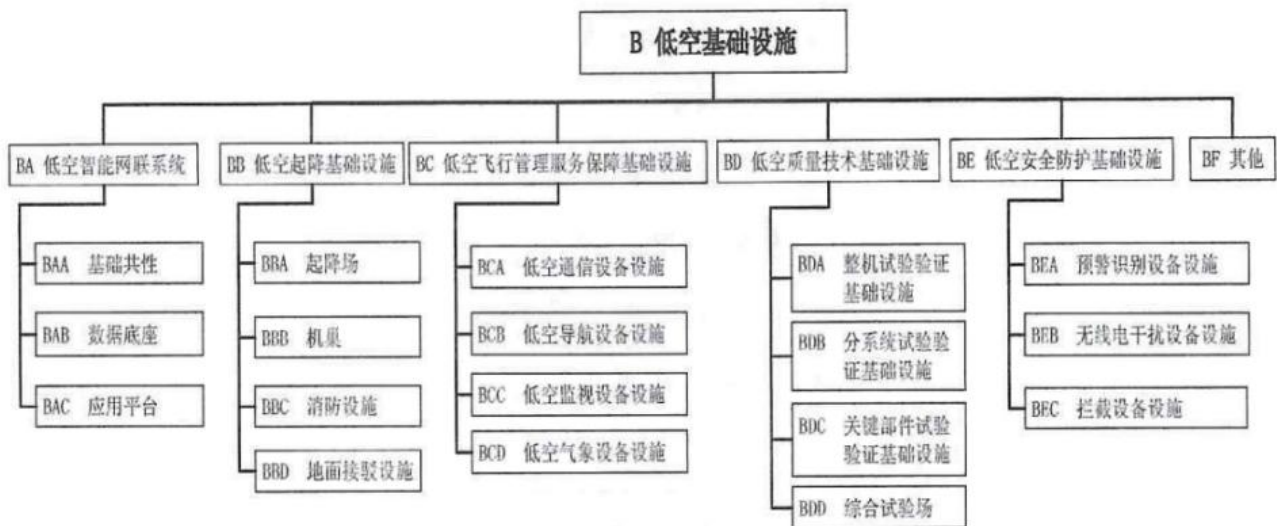


图 4 低空基础设施标准子体系

低空智能网联系统标准包括基础共性、数据底座和应用平台标准。

低空起降基础设施标准包括起降场、机巢、消防设施和地面接驳设施标准。

低空飞行管理服务保障基础设施标准包括低空通信设备设施、低空导航设备设施、低空监视设备设施和低空气象设备设施标准。

低空质量技术基础设施标准包括整机试验验证基础设施、分系统试验验证基础设施、关键部件试验验证基础设施和综合试验场标准。

低空安全防护基础设施标准包括预警识别设备设施、无线电干扰设备设施和拦截设备设施标准。

其他标准包括航空器维修维护设备设施等标准。

低空基础设施标准建设重点

低空智能网联系统标准。重点开展时空基准、地理信息、数据隐私保护等相关的数据、系统、服务基础设施标准制修订。

低空起降基础设施标准。重点开展机巢系统通用要求、试验方法等标准制修订。

低空飞行管理服务保障基础设施标准。重点开展低空通信、导航、监视和气象设备设施的通用要求、技术架构、试验方法、服务质量等标准制修订。

低空质量技术基础设施标准。重点开展低空航空器飞行噪声试验场，以及低空航空器试验场安全作业等标准制修订。

(三)低空空域交通管理标准

低空空域交通管理标准包括空域管理、飞行流量管理、空中交通服务和空管保障标准，是低空飞行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的重要保障。低空空域交通管理标准子体系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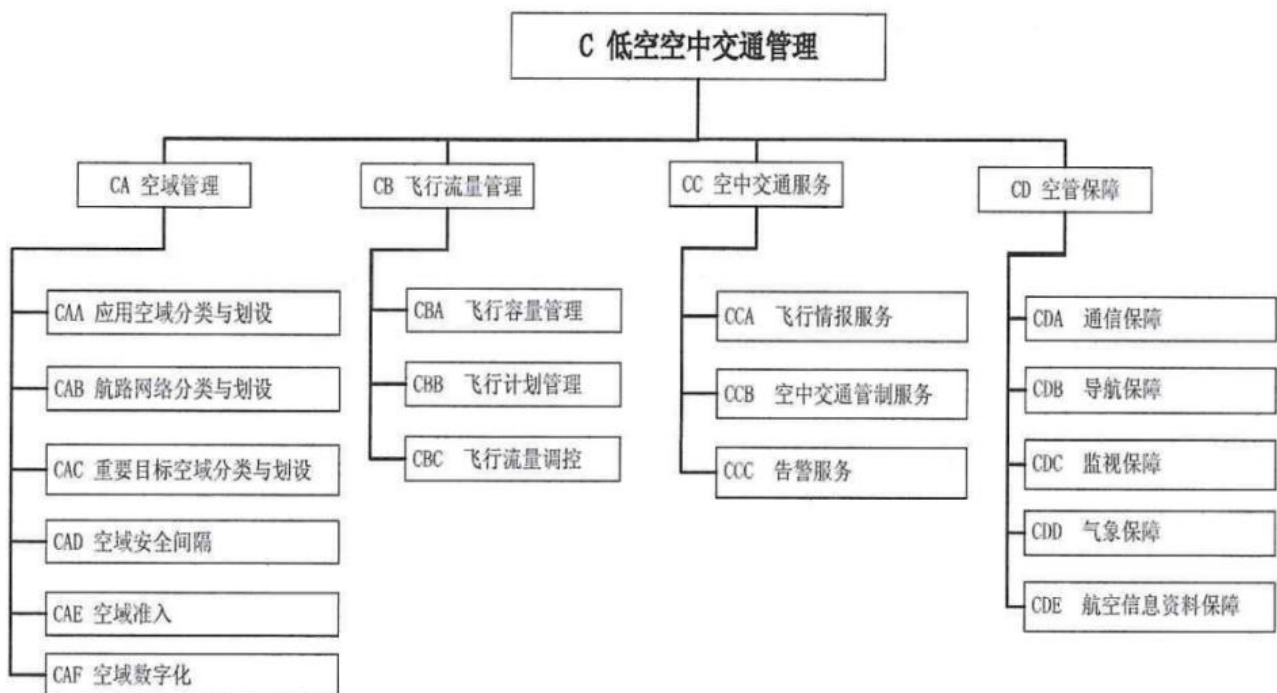


图 5 低空空域交通管理标准子体系

空域管理标准包括应用空域分类与划设、航路网络分类与划设、重要目标空域分类与划设、空域安全间隔、空域准入和空域数字化标准。

飞行流量管理标准包括飞行容量管理、飞行计划管理和飞行流量调控标准。

空中交通服务标准包括飞行情报服务、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和告警服务标准。

空管保障标准包括通信保障、导航保障、监视保障、气象保障和航空信息资料保障标准。

低空空空交通管理标准建设重点
空中交通服务标准。重点开展飞行情报服务、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和告警服务等标准制修订。
空管保障标准。重点开展低空导航定位数据传输、运行识别服务、低空飞行气象服务等标准制修订。

(四)安全监管标准

安全监管标准包括无线电管理、人员管理、运营与应急管理、事故调查与救援，以及其他标准，是低空经济活动安全有序发展的重要前提。安全监管标准子体系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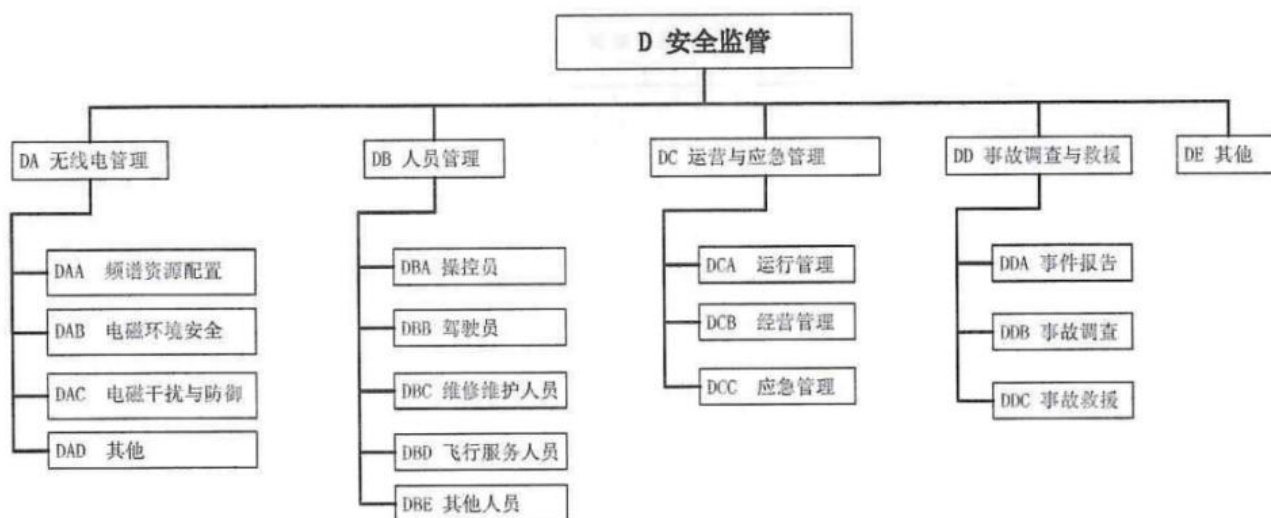


图 6 安全监管标准子体系

无线电管理标准包括频谱资源配置、电磁环境安全、电磁干扰与防御，以及其他标准。

人员管理标准包括操控员、驾驶员、维修维护人员、飞行服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资质和培训等标准。

运营与应急管理标准包括运行管理、经营管理和应急管理标准。

事故调查与救援标准包括事件报告、事故调查和事故救援标准。

安全监管标准建设重点

人员管理标准。重点开展操控员的资质和培训等标准制修订。

运营与应急管理标准。重点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管理、低空运营企业市场经营管理等标准制修订。

(五)应用场景标准

应用场景标准包括农业、交通、能源、测绘、文旅、体育、医疗救护、气象、国土、海洋和其他标准。应用场景标准子体系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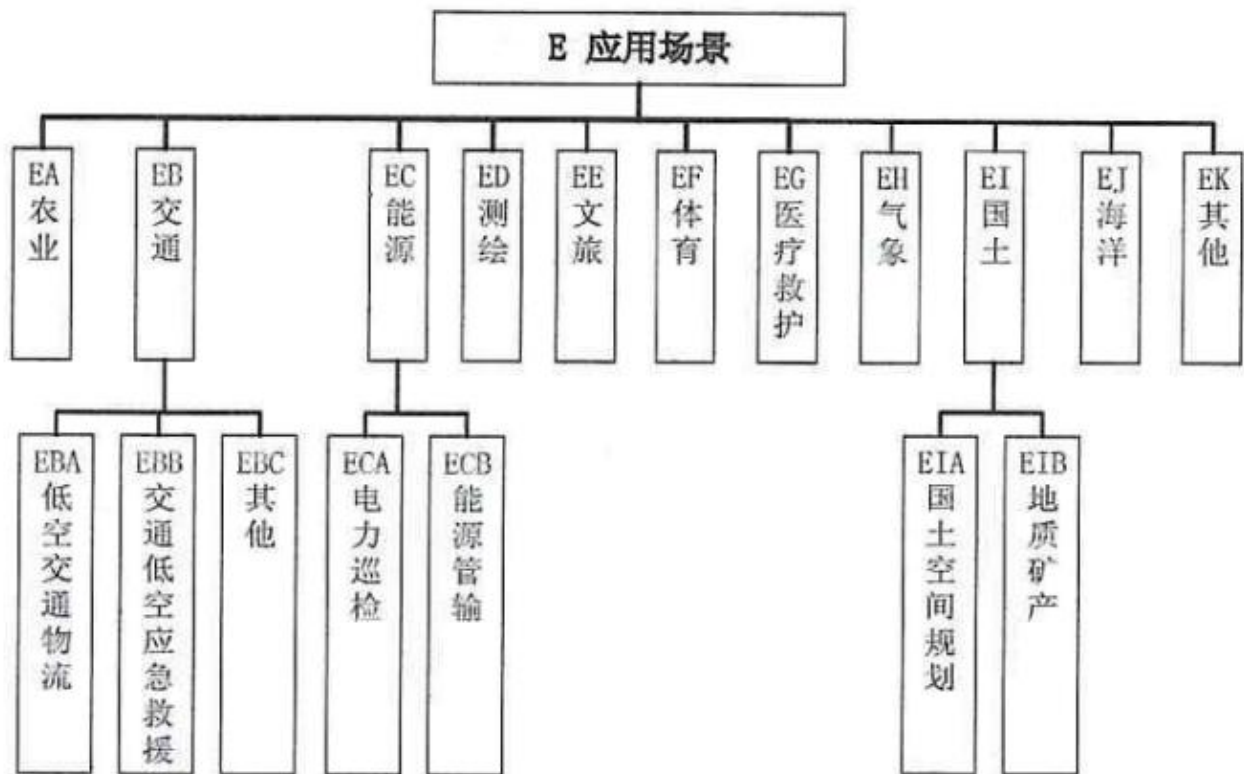


图 7 应用场景标准子体系

应用场景标准建设重点

农业标准。重点开展低空航空器智慧农业应用技术规范、作业规程、作业质量评估，以及智能化管理平台等标准制修订。

交通标准。重点开展低空交通通用、低空交通物流、交通基础设施低空巡航与巡检、交通低空应急救援等标准制修订。

能源标准。重点开展低空航空器电力设备巡检技术规范、试验方法、工作规程、管理系统、评估技术、应用管理系统等标准，以及低空航空器油气管道、场站及储库的巡检及监测技术规范、试验方法、工作规程、管理系统、评估技术、应用管理系统等标准制修订。

测绘标准。重点开展低空数字地图测绘、无人机应急测绘、低空空域测绘等标准制修订。

文旅标准。重点开展低空航空器光影表演技术规范、低空观光旅游安全规程、低空航空器+VR/AR 融合应用等标准制修订。

体育标准。重点开展低空运动、航空模型运动、模拟飞行等标准制修订。

医疗救护标准。重点开展低空航空器伤员患者、医疗物资转运等低空医疗救护相关标准制修订。

气象标准。重点开展多旋翼无人机气象探测系统测试方法、人工影响天气无人机等标准制修订。

国土标准。重点开展低空空域规划、低空用途管制、低空新基建布局、低空资源规划“一张图”建设等标准，以及陆域/海洋航空重力、航空磁力、航空电磁、航空放射性、航空遥感地质等勘查技术方法标准制修订。

海洋标准。重点开展低空海洋环境监测、低空海岸带地形调查、低空海岛调查等标准制修订。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管理低空经济标准化工作，牵头开展低空经济标准

体系建设工作，推动解决标准制修订和应用中的重大问题，督促低空经济标准化工作落实。

(二)强化工作统筹。中央空管办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低空经济标准化工作，加快推进标准制定与实施，推动政府标准和市场标准协调发展。

(三)实行动态更新。紧贴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需求，适时迭代更新低空经济标准体系，滚动制修订低空经济相关标准，加强宣贯实施，持续提升低空经济标准的适用性和时效性。

(四)加强国际合作。加强与低空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及相关国际、区域组织的合作对接，深度推进低空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

2025 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生产统计公报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一、运输机场和通航城市

2025 年，我国境内颁证运输机场（港澳台地区数据另行统计，下同）共有 270 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运输机场 266 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或地区）261 个。

年内新增颁证运输机场有：丽水机场、巴里坤大河机场、赣州瑞金机场、亳州机场、嘉兴南湖机场、铜仁德江机场、蚌埠滕湖机场等。年内定期航班新通航的城市（或地区）有：浙江丽水、新疆巴里坤、安徽亳州、浙江嘉兴。

二、主要生产指标

2025 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52904.6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4.8%。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141124.9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3.8%（其中港澳台地区航线完成 2121.2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2.3%）；国际航线完成 11779.6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8.7%。

完成货邮吞吐量 2186.4 万吨，较上年增长 9.0%。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1199.3 万吨，较上年增长 6.1%（其中港澳台地区航线完成 88.1 万吨，较上年增长 3.5%）；国际航线完成 987.1 万吨，较上年增长 12.7%。

完成飞机起降 1244.8 万架次，较上年增长 0.4%，其中，完成运输架次 1086.6 万架次，较上年增长 2.6%。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运输架次 997.2 万架次，较上年增长 1.5%（其中港澳台地区航线完成运输架次 14.5 万架次，较上年增长 7.4%）；国际航线完成运输架次 89.4 万架次，较上年增长 16.4%。

三、旅客吞吐量分布

各运输机场中，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41 个，较上年净增加 1 个（新增揭阳潮汕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83.7%，占比较上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从同比增速看，增幅在 10%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2 个，增幅在 5%-10%之间的有 13 个，增幅在 0-5%之间的有 19 个，增幅为负的有 7 个。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22.4%，占比较上年上升 0.7 个百分点。年旅客吞吐量 200 万人次-1000 万人次运输机场有 38 个，较上年增加 1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10.4%，占比与上年持平；从同比增速看，增幅在 10%以上

的运输机场有 17 个，增幅在 5%-10%之间的有 11 个，增幅在 0-5%之间的有 5 个，增幅为负的有 5 个。年旅客吞吐量 200 万人次以下的运输机场有 191 个，较上年增加 5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5.9%，占比较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

国际航空枢纽完成旅客吞吐量 70194.8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6.2%；区域枢纽完成旅客吞吐量 57461.6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2.5%；非枢纽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25248.2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6.1%。

京津冀机场群完成旅客吞吐量 15860.1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5.3%；长三角机场群完成旅客吞吐量 30644.1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6.5%；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珠三角九市完成旅客吞吐量 16814.6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8.5%；成渝机场群完成旅客吞吐量 15148.0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2.9%。

国内各地区旅客吞吐量的分布情况是：华北地区占 13.7%，较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占 6.2%，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华东地区占 29.0%，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中南地区占 24.0%，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西南地区占 17.4%，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西北地区占 6.2%，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新疆地区占 3.6%，较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

四、货邮吞吐量分布

各运输机场中，年货邮吞吐量 10 万吨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35 个，较上年增加 1 个，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93.6%，占比较上年上升 0.7 个百分点；从同比增速看，增幅在 20%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4 个，增幅在 10%-20%之间的有 11 个，增幅在 0-10%之间的有 13 个，增幅为负的有 7 个。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40.7%，占比较上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年货邮吞吐量 1 万吨-10 万吨之间的运输机场有 33 个，与上年持平，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5.3%，占比较上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从同比增速看，增幅在 20%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8 个，增幅在 10%-20%之间的有 9 个，增幅在 0-10%之间的有 10 个，增幅为负的有 6 个。年货邮吞吐量 1 万吨以下的运输机场有 202 个，较上年增加 6 个，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1.0%，占比较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国际航空枢纽完成货邮吞吐量 1389.5 万吨，较上年增长 8.7%；区域枢纽完成货邮吞吐量 572.1 万吨，较上年增长 5.7%；非枢纽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224.8 万吨，较上年增长 20.7%。

京津冀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量 212.2 万吨，较上年增长 7.3%；长三角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

量 669.3 万吨，较上年增长 8.6%；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珠三角九市完成货邮吞吐量 454.1 万吨，较上年增长 5.4%；成渝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量 174.5 万吨，较上年增长 14.7%。

国内各地区货邮吞吐量的分布情况是：华北地区占 10.5%，较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占 3.0%，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华东地区占 35.9%，较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中南地区占 35.2%，较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西南地区占 11.1%，较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西北地区占 2.5%，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新疆地区占 1.8%，较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

附件：1.2025 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吞吐量排名

2. 2025 年全国枢纽机场分航线吞吐量

注：

[1]本公报中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起降架次、运输起降架次的增速为实际增速，与四舍五入后以万人次、万吨、万架次计算的增速可能存在微小偏差。

[2]国际航空枢纽、区域枢纽的范围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航局关于印发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7〕290 号），国际航空枢纽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深圳、昆明、西安、重庆、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区域枢纽包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大连、沈阳、长春、杭州、厦门、南京、青岛、福州、济南、南昌、温州、宁波、合肥、南宁、桂林、海口、三亚、郑州、武汉、长沙、贵阳、拉萨、兰州、西宁、银川等，非枢纽机场为国际航空枢纽和区域枢纽之外的其他运输机场。

[3]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12 月 1 日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本公报中的长三角机场群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辖区内所有运输机场。

[4]本公报中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分布，因四舍五入原因占比合计可能与 100%存在微小偏差。

行业动态

- 聚焦落实“一网四化” 扎实推动“十五五”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
- 以高质量规划编制实施服务保障“十五五”良好开局
- 提升“三个能力” 推进“三个体系”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可靠的综合应急服务保障



聚焦落实“一网四化” 扎实推动“十五五”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

2026-02-13 来源: 中国交通新闻网

2026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着眼未来 5 年，部署“一网四化”主攻方向，为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实践路径。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锚定交通强国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公路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着力强支撑、保安全、惠民生、优服务、谋转型、促改革，努力服务保障“十五五”交通运输开好局、起好步。

以“一网”建设为目标 完善现代化公路基础设施网络

以建成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为目标，加快完善现代化公路基础设施网络。

一是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独库高速公路、狮子洋跨江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京港澳、沪昆等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加快出疆入藏通道和沿边、沿海等重要线路提质改造。

二是强化区域路网衔接。推进地区环线建设，提升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与城市群通道服务能力。

三是畅通城乡脉络。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片区化组团式乡村联网路建设。

以一体化融合为导向 提升公路交通高质量服务供给能力

以跨区域、跨方式、跨领域深度融合聚力协同、高效联动，持续提升公路服务效能，更好满足公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公路出行需求。

一是增强疏堵保畅能力。聚焦节假日大流量路段，加强路网运行监测，用好“一路多方”协同联动机制，“一段一策”制定疏堵保畅方案，切实提升路网通行效率。

二是深化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升级行动。加快大功率充电设施布局、公厕适老化改造，推动“司机之家”与开放式服务区建设，提升服务区安全应急能力。

三是优化联网收费运营服务。开展 ETC 服务提升行动，推广高速公路“手机+”无卡便捷通行服务。

四是深化融合发展。推动农村公路与现代物流、产业园区、旅游景区融合发展，开展“四好农村路”与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创建。强化交旅融合，聚焦促进自驾游消费，加

快研究出台精品自驾旅游公路实施方案，打造一批长距离、跨区域、高品质的自驾游精品路。

五是加强与铁路、港口、机场等集疏运体系建设。促进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各自比较优势的发挥，强化各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高效衔接。

以安全化提升为手段 统筹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防范应对公路领域各类风险隐患，提升安全韧性，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增强公路防灾抗灾能力，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公路出行安全。

一是加强主动防御管控。针对强降雨、台风、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强化“响应、巡查、管控”主动防御措施。

二是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深化公路桥梁隐患排查整治，有序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灾害防治、桥隧结构监测、边坡监测等专项工程，大力推进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推进普通公路亟需更新路段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实施。

三是加强监测预警。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和重点普通公路监测预警设施布设，优化完善省级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制定《汛期公路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管理办法》，确保汛期公路运行安全。

四是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布局、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增强公路交通应急处置和抢通保通能力。

以数智化升级为引擎 激活公路交通发展新动能

立足公路交通规模巨大、场景多元、数据丰富的特点，坚持系统谋划，培育发展公路领域新质生产力，加强人工智能在公路场景创新应用，推动公路交通在数智化转型中实现新突破。

一是推动公路领域数智化升级。持续推进公路领域全生命期“一套模型、一套数据”应用，强化数智技术在智慧工地、重大工程数字化监管中的赋能作用。构建路网运行管理高质量数据集，加强无人机巡查巡检在公路养护、路网运行、监测预警等场景中的应用，开展车路协同、大通道货车自动驾驶等创新工程服务保障研究。深化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

二是推动公路养护管理转型。深入开展国省干线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加强数据驱动的养护科学决策应用，不断提升养护精准性，保障国省干线公路路况保持在优良水平。全面实施公路现代养护工程，推广长周期、片区化、集中式养护新模式，加强 AI 技术在公路养护场景中

的应用，不断提升公路养护现代化、专业化、智慧化水平。

三是完善农村公路养护和更新改造长效机制。健全以优良中等路率为核心的推进机制，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实现“一年一检”。

以绿色化转型为路径 绘就公路交通绿色发展新画卷

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持续推进公路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公路与能源融合发展。

一是持续深化绿色公路建设。提升公路绿色低碳建造水平，强化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探索“以路治沙”，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是强化交能融合发展。研究出台推动公路与光伏等清洁能源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公路与能源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一体化实施，鼓励开展智慧能源、光储直柔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公路“源网荷储充一体化”项目试点实施与（近）零碳服务区建设。

三是完善新能源重卡配套服务。切实保障充换电需求，打造零碳公路运输通道，支撑货运结构的清洁低碳转型发展。

以高效能治理为保障 促进公路交通可持续健康发展

坚决破除阻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进一步健全制度建设，强化标准引领，优化监管机制，以高水平治理支撑“一网四化”落地见效。

一是加快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规范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

二是优化公路工程标准体系。加快公路桥梁安全标准规范制修订，完善公路桥梁“1+N+X”标准体系，加强养护运营管理类标准供给，提升标准规范适配性、先进性。

三是完善行业监管制度体系。制定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公路竣（交）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细则，构建更加健全的行业监管体系，以高效能治理为公路事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四是加强路政管理。加快修订《路政管理规定》，深入推进全国治超“一张网”建设，持续开展“百吨王”货车专项治理。

使命催人奋进，实干开创未来。新征程上，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

绩观，认真落实部党组部署要求，切实把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奋力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公路力量。

以高质量规划编制实施服务保障“十五五”良好开局

2026-02-09 来源: 中国交通新闻网

2026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是着眼交通运输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明确了“十五五”时期交通运输发展的阶段性特点、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对 2026 年重点工作作出系统部署。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将全面落实会议部署的各项任务，锚定交通强国建设目标，紧紧围绕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切实发挥规划战略导向和引领作用，在抓项目、稳投资、强融合、促转型上下功夫，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服务保障交通运输“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强化规划引领 抓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

会议明确，“十五五”交通运输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阶段性特点集中体现为“三个转向”，主攻方向为“一网四化”。我们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将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明确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到“十五五”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全过程。

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加快编制印发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统筹推进交通运输系列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五年规划与交通强国战略目标的综合平衡，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与行业规划、专项规划的协同平衡，加强对地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指导。

高标准推进规划组织实施。加强规划宣贯实施，研究制定关于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意见，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围绕“十五五”规划目标，抓紧谋划推进一批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高水平抓好交通强国工作落实。落实国务院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工作协调机制部署要求，加强跨部门工作协调。优化交通强国评价指标指数，开展分维度省域指标测算。开展交通强国年度体检，推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加强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成果总结与宣传推广，评选典型案例。

加强项目谋划 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坚定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统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新建、更新和数智化改造，保持投资高位运行，支撑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加快贯通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跟踪评估“6轴7廊8通道”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形势和进展成效，明确主骨架重点建设项目和标志性工程。深入实施国家公路贯通提质工程、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加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加强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深化综合货运通道研究，形成综合货运通道布局和实施方。推进出疆入藏、沿边沿海沿江、跨江跨海跨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通道重点项目建设。统筹做好交通运输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各项工作。

强化项目储备和资金要素保障。深化交通基础设施好项目研究，完善重大项目库。印发实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清单（2026年）。统筹用好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积极争取“两重”“两新”政策支持，优化完善交通投资政策，保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位运行。做好交通运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要素保障。

加强系统集成 推动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

加强交通运输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升一体化融合发展水平。

完善现代化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制定出台完善现代化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指导意见，将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作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突破口，加快实施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支撑都市圈同城化发展。

推动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制定提升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枢纽功能的意见，加快完善枢纽城市港站、集疏运、内接、外联体系。实施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推进综合客运枢纽一体化建设运行。

打通多式联运堵点卡点。实施多式联运攻坚行动，以强化主要货运节点联运功能为总抓手，以提高跨方式转换效率为关键，谋划实施一批打通多式联运堵点卡点重点项目，加快构建现代化多式联运网络。

聚焦功能提升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的决策部署，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

加强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顶层设计和衔接统筹。研究制定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更新和

数智化改造的指导意见及系列实施方案，围绕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通道和枢纽节点，对现状能力饱和、早期建成不符合现行标准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存量交通基础设施进行更新和数智化改造，推动设施功能恢复、效率提升、韧性增强、能耗降低。

谋划打造数智交通通道。加强数智交通通道顶层设计，推动实施一批标志性工程。选择重点线路启动数智通道建设，打造示范应用场景。遴选支持第三批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区域。

落实“双碳”要求 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化转型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统筹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制定出台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的实施方案，构建“1+N”政策体系，加快电动重卡补能设施建设，加大电动重卡全场景应用支持力度。启动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

积极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美丽中国建设。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强资源集约节约和综合循环利用。加强碳排放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

推进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持续推进老旧营运货车、老旧营运船舶、城市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换新。指导地方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项目审批，严格资金管理。

部综合规划司将在部党组坚强领导下，持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高政治能力、综合能力、统筹协调能力、抓落实能力、机关治理能力，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切实把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到行动、转化为实效，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更大贡献。

提升“三个能力” 推进“三个体系”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坚实可靠的综合应急服务保障

2026-02-03 来源: 中国交通新闻网

2026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是在“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明确了“十五五”交通运输发展的阶段性特点、主攻方向、重点任务以及2026年重点工作,为确保“十五五”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科学指引。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将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锚定交通强国建设目标,全面提升“三个能力”,扎实推进“三个体系”建设,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提供坚实可靠的综合应急服务保障。

以提升搜救能力为重点 加快推进海上搜救应急体系建设

会议要求,坚决筑牢交通运输安全稳定底线,全面提升海上和内河水域搜救能力。海上搜救是海上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是航运安全的重要保障。搜救中心将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做到未雨绸缪,持续健全完善海上搜救应急体系,全面提升防范应对海上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向沿海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海上险情、重大海上溢油风险等机制。加快修订出台《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

二是加强海上搜救能力建设。加快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布局规划实施。持续开展海上搜救应急能力提升试点。常态化举办海上搜救演习、反海盗船岸联合演习等。

三是提升海上溢油应急能力。组织开展《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期评估、重大海上溢油风险源排查评估和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队伍、设备、资源摸排,强化溢油应急资源统筹。

四是实施内河水域搜救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协调、指挥体系。指导地方统筹配布水上应急力量,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以提升灾害天气主动防御能力为重点 加快推进综合调度指挥体系建设

会议要求，强化自然灾害主动防御，完善部省两级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体系，健全运行监测标准。当前，极端天气多发频发，致灾性增强。搜救中心将牢牢把握“三个转向”的阶段性特点，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增强主动防御意识，强化监测预警，有效防范化解灾害天气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

一是增强灾害天气主动防御意识。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领域强降雨、台风、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主动防御措施，细化实化“响应、巡查、管控”工作要求，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二是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制定出台《关于推进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建立“1（通用要求）+N（典型场景）”运行监测标准体系。

三是加强调度指挥。深化交通气象合作，强化灾害天气预警，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点位和重要时段的调度。指导推进部省两级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体系建设。

以提升节假日安全应急保障能力为重点 加快推进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会议要求，深化应急体系建设，加快制修订国家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推动综合交通运输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交通应急在交通强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兜底保障作用。搜救中心将牢牢把握“一网四化”主攻方向，聚焦安全化提升，持续做好节假日服务保障工作，健全行业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

一是督促落实节假日保障措施。持续督促指导各地落实重大节假日三十条硬措施和小长假工作机制，确保假期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平稳、有序。

二是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健全完善行业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印发《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继续组织开展部省联动拉动演练。

三是推进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印发实施《“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物资储备体系发展规划》，推进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新建和更新工程前期工作。

四是加强值班值守规范化建设。修订印发《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加快形成部省协同联动重大节假日值班值守和应急调度工作机制。

典型案例

- 【以案释法】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构成新要约
- 【以案释法】二审法院应对二审新提出的管辖异议理由进行审查
- 【以案释法】《蒙特利尔公约》第 35 条“期间”性质的认定



无锡某货运有限公司诉江苏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案

——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构成新要约

关键词 民事 仓储合同 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新要约 要约失效 要约撤销

基本案情

2016年8月，被告江苏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欲承租原告无锡某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货运公司）的仓库，双方协商洽谈了承租仓库的相关事宜，并拟定《仓储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主要内容有仓库位置及面积、储存期限、仓储费、结算方式与时间等。8月29日，某科技公司经办人在合同上盖章后交付某货运公司员工，由某货运公司带回盖章。8月31日，某货运公司经办人又通过微信向某科技公司员工提出合同五点修改意见（其中包括价格调高、保险承担等），某科技公司员工回复称，需向领导汇报才能决定。9月7日08:15，某科技公司员工通过微信向某货运公司经办人答复，关于承租仓库问题以及某货运公司提出的合同修改意见，还需要再沟通，之前盖章的合同请寄回。某货运公司未回复。同日16时许，某货运公司在之前某科技公司已经盖章的合同上加盖了自己公司的公章，并交快递寄送某科技公司。9月9日10时许，某科技公司收到该合同。同日下午16:59，某科技公司再次向某货运公司发送电子邮件，明确之前盖章的合同已作废。

后因某科技公司一直未履行合同，某货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依据合同的违约条款的约定要求某科技公司赔偿违约金等损失49万元。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2016）苏0213民初3277号民事判决：驳回某货运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某货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2017）苏02民终282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仓储协议书》是否成立。

首先，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要约失效。某科技公司在双方协商拟定的合同上盖章是要约行为，某货运公司对包括价格等重要条款要求进行修改时，系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构成新要约，故某科技公司加盖公章的《仓储协议书》作为原要约未得到某货运公司的承诺，已经失效。

其次，要约可以撤销。即使某货运公司认为其在某科技公司已盖章的合同上加盖公章构成承诺，也得在该承诺到达某科技公司之时，合同才成立。而某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 08:15 明确向某货运公司表示，关于合同内容还需要再沟通，要求寄回此前的合同，此为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9 月 7 日下午 16 时某货运公司盖章的合同才寄出、9 月 9 日某科技公司才收到，某科技公司撤销要约的通知已经在某货运公司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要约已经撤销。

综上，双方关于承租仓库尚处于合同的磋商洽谈中，并未达成明确一致的意思表示，合同未成立。某货运公司无权依据合同来主张违约赔偿，法院遂判决驳回某货运公司的诉讼请求。

裁判要旨

1.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构成新要约，原要约失效，在新要约未得到对方承诺前，合同未成立。合同的标的、数量、价格等作出变更，因该类事项属于合同的重要要素和重大事项，此类变更属于实质性变更。新要约必须得到对方的承诺，否则新的合同不能成立。

2.要约可以撤销，撤销的意思表示须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要约方能有效撤销。在合同订立过程中，难免有各类讨价还价，在未达成正式的、一致的意见之前，双方均有磋商谈判的权利，磋商中可以随着当时的情境改变自己的报价。一旦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合同成立并生效后，有约必守的契约精神就约束着各方，此时，再作变更必须征求对方的同意了。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471 条、第 476 条、第 477 条、第 478 条、第 483 条、第 484 条、第 488 条（本案适用的是 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3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30 条）

一审：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16）苏 0213 民初 3277 号民事判决（2017 年 4 月 25 日）

二审：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2 民终 2820 号民事判决（2017 年 9 月 26 日）

某贸公司诉某仓储公司仓储合同纠纷管辖异议案

——二审法院应对二审新提出的管辖异议理由进行审查

关键词 民事诉讼 仓储合同 港口货物 管辖异议协议真伪 海事法院 专门管辖

基本案情

上诉人某仓储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贸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1民初552号之一号民事裁定，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原告某贸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某仓储公司将原告存储的72,848.409公吨（价值约261,572,830.9元）的轻循环油返还给原告，或赔偿原告等值损失；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等维权费用（暂计100万元）；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上半年开始合作。2021年1月11日，双方签订《仓储油罐租赁协议》，约定原告在被告处储存轻循环油37,000吨（编号：TL-06J-2101-005）；2021年1月25日，双方签订《仓储油罐租赁协议》（编号：TL-06J-2101-015），约定原告在被告处储存轻循环油37,500吨。协议第九条第2项第[8]款约定：若发生转卖、挪用等情形，被告应赔偿货值，并按货值的5%计算违约责任。第十一条第2项约定：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第十三条第1款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协议签订后，被告分两次实际存储了74,667.459公吨轻循环油，两次出库后，现存72,848.409吨。轻循环油销售价格为每桶76.96美元，每吨为7.2桶，按照起诉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48计算，货值为人民币261,572,830.9元（ $72848.409 \times 7.2 \times 76.96 \times 6.48 = 261,572,830.9$ ）。近期原告及原告的股东某盛要求被告对外发货时，被告拒绝发货，且不与原告核对库存。原告恐货物被被告私卖、挪用，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诉至法院。

某仓储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依法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事实与理由：某贸公司诉称，于2021年1月11日与某仓储公司签订编号为TL-06J-2101-005《仓储油罐租赁协议》，储存轻循环油37000吨，于2021年1月25日签订编号为TL-06J-2101-015《仓储油罐租赁协议》，储存轻循环油37500吨，该等货物入库至罐号为TK321-02、TK321-03等储油罐。某和和某舟与被告签订有《仓储合同》，某和与某舟实际控制人涉嫌伪造被告印章，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已向被告出具了《调查证据通知书》，

原告所称的与被告签订的合同等涉嫌系伪造被告印章签订。同时，原告所称轻循环油入库至被告 TK321-02、TK321-03 等储油罐，但该等储油罐系某和或某舟承租被告的，且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侦查某和与某舟合同诈骗案查封了罐号为 TK321-02、TK321-03 等储油罐的货物。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原告诉请所称合同以及货物，因相关单位或责任人涉嫌刑事犯罪，侦查机关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事实尚未查清前，法院不应当单独就民事部分进行审理。另外，为查明案情，侦查机关即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更为方便，故请求法院将本案依法移送至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作出（2021）湘 01 民初 552 号之一裁定：驳回某仓储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某仓储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21）湘民辖终 45 号裁定：一、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 01 民初 552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二、本案移送武汉海事法院管辖。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有：1.上诉人一审时未提出本案应由海事法院管辖的请求，二审是否应予审查；2.本案是否应由海事法院专门管辖；3.是否应在管辖异议审查中审查并确认案涉协议的真伪，并据此确定管辖法院；4.应如何确定本案管辖法院。

1.关于上诉人一审时未提出本案应由海事法院管辖的请求，二审是否应予审查的问题

经审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某仓储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依法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1 民初 552 号之一民事裁定，驳回某仓储公司的管辖异议。某仓储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认为本案为港口货物仓储合同纠纷，应当由海事法院管辖，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请求将本案移送宁波海事法院或者由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院认为，管辖异议审查的本质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不同级别、不同地域的人民法院对具体案件的管辖。在管辖异议上诉案件审查中，既要审查原审人民法院对本案是否具有管辖权，还要根据审查情况依法确定管辖法院。某仓储公司上诉时提出了本案应由海事法院管辖的新主张。从性质看，该主张既是请求，也是理由。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并未禁止当事人在管辖异议上诉案件中增加或补充理由，且依法确定管辖法院是人民法院审查管辖异议案件时应尽的工作职责，故二审应对该项上诉理由进行审查。

2.关于本案是否应由海事法院管辖的问题

二审询问中，双方对本案《仓储油罐租赁协议》所涉的碳钢储油罐为某仓储公司所有，并无异议。某仓储公司称，储油罐位置处于浙江省舟山市岑港港区烟墩作业区，属于港区范围。某贸公司在接受询问时，承认案涉储油罐位于岑港港区红线之内，但称不清楚是否在烟墩作业区。根据上述审查情况，可以确认案涉储油罐位于岑港港区作业范围。依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法律适用原则，在海事法院受案范围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二部分第 32 项的规定，应认定本案属于港口货物仓储合同纠纷，应由海事法院受理。

3.关于是否应在管辖异议审查中审查并确认案涉协议的真伪，并据此确定管辖法院的问题

经询问，双方对案涉油品存放在上述相关储油罐的事实，没有争议。双方存在争议的是《仓储油罐租赁协议》中加盖的“某仓储公司 33090210000438”字样的公章是否系伪造，以及是否可依照案涉协议的约定确定管辖法院。

人民法院在审查管辖异议时应依法审查该阶段双方提交的证据，对案件相关事实作出初步审查和判断，并据此确定管辖法院。在管辖异议审查中无法查清的实体问题，可待实体审理中予以查明并裁判。某仓储公司提交的用于证明案涉合同上“某仓储公司 33090210000438”字样的印章系伪造，不应依据相关协议确定管辖的证据有：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复印件）、舟山市公安局舟新公（刑）鉴通字（2021）00037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复印件）、以及某仓储公司自行制作的印章对比图。经审查，该《鉴定意见通知书》并未附有相应的鉴定报告，其鉴定意见是“检材印章所盖印文与样本印文非同一”，该鉴定意见并未载明检材印章为伪造，更无法依据该鉴定意见得出“浙江自贸区某石化有限公司和某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伪造了检材印章”这一事实。故，在管辖异议审查阶段，本院对某仓储公司提出案涉《仓储油罐租赁协议》的公章系伪造，不能依据上述协议确定管辖的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4.关于应如何确定本案管辖法院的问题

基于前述分析，二审认为，本案为港口货物仓储合同纠纷，应由海事法院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情形下，应依据当事人的协议为依据确定管辖法院，故本案所涉相关协议可以作为确定管辖的依据。根据《仓储油罐租赁协议》中关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30 日以内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的约定，本案应由原告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因本案原告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根据《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大连、武汉、北海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和案件范围的通知》（法发〔2002〕274号）的规定，该地区的海事案件属于武汉海事法院地域管辖，故本案应移送武汉海事法院管辖。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原审裁定不当，应予纠正。

裁判要旨

管辖异议审查中，二审法院应对二审中新提出的管辖异议理由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判断。管辖异议审查中应依法审查管辖协议的真伪，在没有证据证明管辖协议不存在或无效时，可据协议约定依法确定管辖法院。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本案适用的是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第 2 部分第 32 项

一审：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 01 民初 552 号之一裁定（2021 年 6 月 2 日）

二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湘民辖终 45 号裁定（2021 年 9 月 21 日）

本案例文本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调整

某国际货代公司诉俄罗斯某货运公司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蒙特利尔公约》第 35 条“期间”性质的认定

关键词 民事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国际公约 蒙特利尔公约 诉讼时效

基本案情

原告某国际货代公司诉称：俄罗斯某货运公司运输新、旧设备两批，但因俄罗斯某货运公司错误贴标导致该两批货物发生了混淆并造成退运。请求法院判令：一、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78056.46 元及利息（以 78056.4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即 1942.96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报价计算）；二、俄罗斯某货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俄罗斯某货运公司辩称：根据 1999 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某国际货代公司向俄罗斯某货运公司主张权利的期限为 2 年。该规定系除斥期间，不得中止或中断计算。现该期间已然经过，某国际货代公司丧失了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 年 10 月 14 日，某国际货代公司接受案外人公司委托，为其进口的两批共 12 台设备（其中 10 台旧设备运至苏州申报进口、2 台新设备运至上海申报进口），提供从法国运往中国的运输代理服务。同日，某国际货代公司（托运人）就案外人公司的上述货物与俄罗斯某货运公司（承运人）签订《空运单》一份，约定涉案货物的始发站机场为法国巴黎戴高乐机场，目的地机场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涉案货物数量为 12 件。2016 年 10 月 20 日，涉案货物由法国巴黎戴高乐机场抵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并发往了案外人公司处。其后，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在进关查验时，发现申报进口的 10 台设备中的打螺丝机、激光刻码机并不存在，进口的实际货物中除 8 台旧设备外，还有新设备止回阀安装机、贴膜机各一台。因申报进口的货物品名与实际货物品名不符，影响到了海关监管秩序，苏州海关对案外人公司作出了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后案外人公司对涉案货物进行了退运处理，并产生了退运损失 138506.41 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某国际货代公司要求俄罗斯某货运公司对上述事件进行调查。2016 年

11月14日，俄罗斯某货运公司回复称，涉案12台设备运到航空公司的法国仓库后，由于粘贴了错误的航空标签，使本应发往上海的止回阀安装机、贴膜机发至苏州，而将本应发至苏州的打螺丝机、激光刻码机发至上海。

2018年9月19日，某国际货代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就涉案事件向俄罗斯某货运公司提出索赔主张。2018年11月20日，案外人公司与某国际货代公司签订《和解与责任解除书》，在某国际货代公司向案外人公司赔偿损失后，将因涉案事件的索赔权让渡给某国际货代公司。2019年1月24日，某国际货代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案外人公司支付了78,056.46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19）沪0115民初81742号民事判决：俄罗斯某货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某国际货代公司78056.46元及利息。宣判后，俄罗斯某货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1）沪01民终161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涉案航空运输的出发地位于法国，目的地位于中国，两国均为《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涉案航空运输属于公约定义的国际运输，故本案应当自动适用《蒙特利尔公约》。本案的争议焦点如下：某国际货代公司的起诉是否超过了《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2年期间。

《蒙特利尔公约》第35条第1款规定“自航空器到达目的地点之日、应当达到目的地点之日或者运输终止之日起两年期间内未提起诉讼的，丧失对损害赔偿的权利”。根据我国于1997年加入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对于国际公约的解释，应当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进行善意解释。从文意解释来看，《蒙特利尔公约》第35条第1款本身并未直接明确2年期间的性质。结合该条第2款规定，“上述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案件受理法院的法律确定”，故本案关于期间的计算方法，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其中法定期间是指由法律直接作出规定的诉讼期间。本案中，原告的诉讼主张从性质上属于损害赔偿请求权。根据我国民法的相关规定，损害赔偿请求权系债权请求权，应当适用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反观被告的抗辩主张，并无相关法律依据予以支持，故不应予以采信。本案中，某国际货代公司提出的诉讼主张，应当适用我国民法关于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本案中，涉案货物于2016年10月20日运抵上海，某国际货代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向某货运公司主张权利，符合诉讼

时效的中断情形。现某国际货代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通过起诉的方式主张权利，其并未超出《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 2 年期间，其诉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

因涉案错误的贴标行为系发生在《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航空运输期间内，故承运人俄罗斯某货运公司应对事件的发生及导致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现某国际货代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证明其因俄罗斯某货运公司错误贴标行为所导致的经济损失为 78,056.46 元，故某国际货代公司主张俄罗斯某货运公司赔偿该项损失，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裁判要旨

《蒙特利尔公约》第 35 条对当事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作出了 2 年的时间限制，但并未明确该等“期间”的性质，而是将这一问题作为自治事项交由当事国法院自行认定。实践中，遵循国际条约的解释规则，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作为指引，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应将《蒙特利尔公约》第 35 条规定的“期间”认定为诉讼时效。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 184 条

《蒙特利尔公约》第 1 条、第 18 条、第 35 条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5 民初 81742 号民事判决（2020 年 9 月 14 日）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1 民终 1618 号民事判决（2021 年 6 月 22 日）

特别鸣谢：上海市律师协会现代物流专业委员会

主任：单文亮

副主任：陈喜燕、朱丹

